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 2023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博医疗”或“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对大博医疗开展 2023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目的

由于公司部分产品存在境外销售，随着公司在境外市场的不断拓展，外币结算业务量也逐步增加，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计划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 1、合约期限：不超过一年；
- 2、合约金额：不超过 1,000 万美元；
- 3、交易对手：银行类金融机构；
- 4、交易品种：金融机构提供的外汇远期、结构性远期、外汇期权等业务；
- 5、流动性安排：衍生品投资以正常的外汇收支业务为背景，投资金额和投资期限与预期收支期限相匹配。
- 6、业务授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情况在上述额度内开展相关交易，并签署上述交易项下的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 7、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日止。

三、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汇率波动幅度较大时，外汇衍生品合约到期日即期汇率可能与合约汇率不一致，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产品，且该类外汇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不进行投机的外汇交易。

2、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交易方案，以稳定进出口业务和最大程度避免汇兑损失。

3、公司已建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交易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管理及操作流程、责任部门与人员、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审查，降低内部控制风险。

4、为防止外汇衍生品延期交割，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5、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外汇衍生品交易规模，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五、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审核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8日，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3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规模在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1000万美元，交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实施，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3、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提出的，主要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有效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美元1,000万元（若涉及其他币种的折算成美元）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实施，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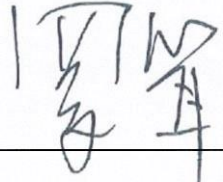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大博医疗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2023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罗 耸



丁 元

